



人民法院 亮丽风景线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发出2022年首份《训诫决定书》

当事人因逾期提交证据向法院表示悔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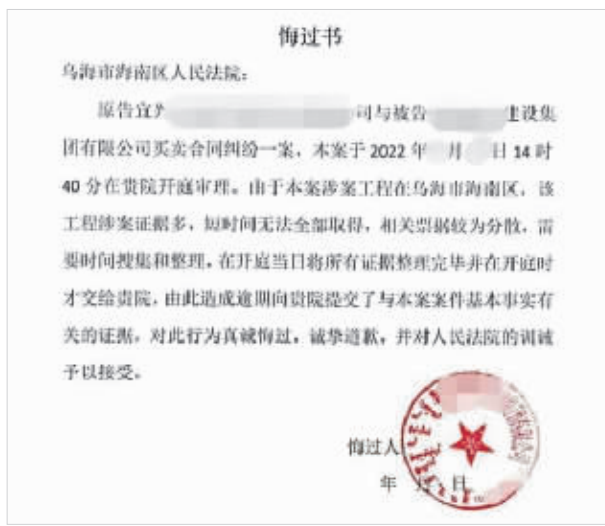
日前,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康丽芹收到了3份来自于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的《悔过书》,悔过书中当事人及代理人自己逾期举证的行为向法庭致歉,并接受人民法院的训诫。

今年3月,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一起原告某环保公司与被告某建设工程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收到案件后,立案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指定当事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但在举证期内,法庭并未收到证据或延期举证申请。

4月24日,案件如期开庭。出乎意料的是,被告代理人当庭举证,原告代理人因被告逾期举证而不予质证。

法官询问其逾期提交证据的理由,被告表示是因忽视了举证期限的重要性,非恶意隐匿证据。

鉴于双方提交的证据对于查清案件事实具有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官在采纳证据的同时,对被告的逾期举证行为书面予以训诫。这也是2022年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对逾期举证行为开出的首份《训诫决定书》。随后,被告认识到这一错误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深刻地进行了反省,并送



◆因逾期提交证据被训诫,当事人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送来悔过书。

来了悔过书。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华俊英

家事审判团队召开 未成年人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圆桌会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赵婧工作室成立后首次实践

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某某等4人抢劫罪一案中,4名被告人均为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有老师家长口中曾经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还有两名被告人正值中考的关键时期,短短几年时间他们变成了让老师头疼的问题少年。生活和学习中,不适当的家庭教育以及监管缺位,让孩子愈发叛逆,在歧途上渐行渐远。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特邀专业调查员和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本案中的未成年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其中被告人小美(化名)的父亲在其很小的时候就犯罪入狱,而母亲为了赚钱养家,也经常不能陪在小美身边,小美从小就缺少父母的关爱与教育,导致内心极度缺乏安全感。她打架斗殴、抽烟喝酒甚至自残。

了解了小美的情况后,承办法官与小美和其母亲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缓和了母女俩的关系,帮助她们重新建立良好的沟通,并决定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小美进行心理疏导,必要时进行进一步治疗。

而本案中的另一位被告人小强(化名),则是因为结交了社会上的



“朋友”,沾染上了一些恶习,讲究所谓的兄弟义气,当“朋友”请求帮助实施犯罪行为时,便不管不顾地去做。承办法官与小强沟通,发现他的性格温和,也很有礼貌,了解到他曾经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马上要参加今年的中考,只是因为交友不慎造成了这样的后果,承办法官对他进行了教育疏导,劝导他尽快回归课堂,帮助他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小强也在谈话后诚恳地表示认同。

该案承办人,新城区人民法院

家事少年审判团队、赵婧工作室负责人赵婧法官表示,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父母是最重要的引路人,父母不仅要在物质上保障孩子的生活,更要关心、关注其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及时纠正其不良行为,防止其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生而养之,养而教之,教其向善是每一位父母需要专注一生的事业”,希望通过这次家庭教育指导圆桌会议,家长们能够有所启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萨茹拉

惊呆了! “熊孩子”偷开宝马车

2021年7月16日晚,唐某发现车辆丢失并报警。民警经过一晚上定位跟踪后将车辆堵截,车辆驾驶人情急之下将车撞至栅栏上,车辆多处严重损毁。当时车内共有5人,均为未成年人。

车主唐某为救援车辆支出拖车费1000元,并将车辆送至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估价,该公司出具估价单载明车辆维修费用57000余元。后唐某为了要回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将偷开机动车的5名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诉至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原告所有的车辆因被告侵权行为造成损坏,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支出的修理费及拖车费。因被告侵权行为造成原告损失车辆维修费30000元,拖车费1000元,共计31000元。其中10000元已由李某监护人张某某予以赔偿,剩余损失21000元尚未赔付。

本案中,被告兰某多次将原告车辆开出并拿走原告车辆备用钥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故被告兰某监护人赵某赔偿原告财产损失10500元。被告褚某、被告李某、被告高某明知被告兰某、张某某均系未成年人,既无车辆所有权又无驾驶资格,且驾驶人员存在饮酒情况,仍于凌晨乘车在市内道路行驶,三被告应当对原告财产损失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各赔偿原告财产损失3500元。

本案涉及4名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李春燕

强化执行协作 提升联动效能

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查控再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推动执行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近日,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与阿拉善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建立执行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及“点对点”查控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司法查控工作配合,确保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车辆、房产、住房公积金进行查询、查封、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今年以来,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着力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完善通过公安机关户籍部门“找人”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司法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将车辆、房产、住房公积金等信息纳入查控系统,以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快捷精准“找物”目标,并重点推进不动产线上查控,基本实现全盟范围不动产的“点对点”网络查控,有效解决查解封工作执行效率低、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